《柳州市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

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　　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应当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，营造爱国拥军、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制定《实施办法》。

　　二、制定依据

　　国家20个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1号）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25个部门出台了《广西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桂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120号），明确了国家和自治区级基本优待目录清单。

　　三、主要内容

　　《实施办法》共分为四个部分，明确总体要求、规范优待内容、健全管理机制和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兼顾普惠与贡献的基础上，统筹设计优抚对象的优待项目，明确5类群体109项基本优待目录清单，涵盖了荣誉激励、生活、养老、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文化交通及其他优待等8个方面内容，其中，现役军人17项，现役军人家属22项，残疾军人26项，退役军人23项，“三属”21项。

（信息员：韦笑 审核领导：黄俊 联系电话：2021322）